

证券代码：872422

证券简称：天嘉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0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8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刘涵冰、田晋跃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；及《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编号：2021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茂松、景菁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

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